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征集期满暨终止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本公司”）接到 5%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明先生的通知，富生控股及葛明先生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96,544,857 股（其中富生控股转让 88,228,885 股，葛明转让 8,315,972 股），占海立股份总股本的 11.14%，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 2018-046）。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富生控股及葛明先生发来的通知，富生控股及葛明先生本次公开征集的公开征集期已届满，未征集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富生控股及葛明先生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

本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